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0.6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盧元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李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張小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載列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6.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7.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佈。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